**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LZC2024-G3-990943-GXTG**

 **项目名称：广西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

 **科学考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广西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应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3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4-G3-990943-GXTG

项目名称：广西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

预算金额(元）：30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提供广西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满1年整为止（具体实施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3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桂林）（http://ggzy.jgswj.gxzf.gov.cn/glggzy/）。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7）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210号）。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4.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桂林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地 址：桂林市叠彩区北和路7号

项目联系方式：14795911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路108号桂林国家大学科技园2栋2单元5楼

 项目联系人：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58966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GLZC2024-G3-990943-GXTG项目名称：广西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资格条件特别说明：（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6 |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 6.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投标人（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投标人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6.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6.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7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 5 | 15 | 投标报价 | 15.1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零贰万元整（￥3020000.00），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15.2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6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7 | 18.1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 18.1.1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18.1.2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18.1.3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18.1.4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电子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电子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18.1.5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8 | 18.2 |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 18.2.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18.2.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电子签章。18.2.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 9 | 19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19.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 10 | 20.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20.1.1投标人于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20.1.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
| 11 | 20.2 | 投标文件解密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
| 12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 13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
| 14 | 25.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5 | 3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投标人资格。 |
| 16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32.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32.3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7 | 34.1 | 履约保证金 | 按中标金额的3%收取（若小微企业中标，则按照中标金额的1%收取）。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 18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9 | 35.4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2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
| 20 | 36.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6.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21 | 3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2 | 39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

**一、总则**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LZC2024-G3-990943-GXTG

 项目名称：广西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桂林市交通运输智慧执法平台建设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实质性要求：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投标人（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投标人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标办法；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二表缺一不可，二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投标人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投标人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项目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2018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时间】（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①如属于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CA证书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零贰万元整（￥3020000.00），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4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保险、税金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2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电子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电子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5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电子签章。

18.2.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解密**

**20.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0.1.1投标人于2024年12月13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1.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20.1.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1.4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2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准备及开标程序**

**22.1开标准备**

22.1.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开标程序**

22.2.1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后，系统向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或备份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或备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又未按要求提供加密的或备份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等。

22.2.4开标结束后，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5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投标人情形的，关联投标人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人。

**25. 评标办法**

25.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线发起澄清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

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服务方案分、服务保障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投标人未就“项目需求”中所投本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投标人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3%收取（若小微企业中标，则按照中标金额的1%收取）。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4.2 如果中标人没能按上述第28.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桂林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取消该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34.3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采购合同（原件）、验收报告（原件）和履约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2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6.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6.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安吉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771 0966 9988

**38.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40.其他：**为让政府采购投标人知晓运用政采贷政策，加强政采贷的推广力度，现将《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转发。具体内容详见附表3。

**附表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3：**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服务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投标人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1.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1.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1.6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2、项目实施要求**

## 2.1项目实施依据

 **2.1.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6）《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

 **2.1.2 政策性文件**

（1）《自治区林业厅关于开展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五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桂林发〔2016〕25号）；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19〕35号）；

（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关于发布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建设设备选型与软件标准参考技术指标的通知》（保宣字〔2020〕33号）；

（4）《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39 号）。

 **2.1.3 技术规范及其他依据**

1. 《自然保护区自然生态质量评价技术规程》（LY/T 1813-2009）；
2. 《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规范》（LY/T 1814-2009）；
3. 《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规程》（环函〔2010〕139号）；
4. 《“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
6. 《广西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十四五”规划》；
7. 《广西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8. 《广西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

## 2.2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对猫儿山保护区及周边内的自然环境、生物多样性资源及相应的干扰因素开展全面的综合科学考察。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2.2.1自然地理调查**

主要包括对地质、地貌、气候、水文、土壤等内容开展调查，了解该区域的自然环境基本状况。

**2.2.2维管束植物调查**

对维管束植物的种类、分布开展调查，对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植物进行重点调查，查明调查区域内目标物种的种群数量、分布、生境、生长状况、受威胁情况和保护现状，制作物种分布图等相关图件。

**2.2.3植被调查**

查明调查区域内植物群落类型、群落层次、群落高度、郁闭度或盖度、优势种、干扰程度和环境因素等。调查对象为调查区域内植物群落，包括森林、灌丛、草地等植物群落，并制作植被类型分布图等相关图件。

**2.2.4大型真菌和苔藓植物调查**

调查区域内大型真菌和苔藓物种组成、分布、生境、威胁因子和保护现状。重点关注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物种、特有种、疑似灭绝物种、受威胁物种与数据缺乏物种等。

**2.2.5脊椎动物调查**

对区域内哺乳类、鸟类、两栖、爬行类、鱼类的物种组成、分布、生境、受威胁因素和保护现状进行详细调查。

**2.2.6昆虫调查**

开展调查区域内对昆虫物种多样性调查，查明昆虫物种组成、分布、生境状况。评估调查区域昆虫物种丰富度及其空间分布格局；评估蝴蝶等资源昆虫的多样性、保护价值、保护与利用情况。

**2.2.7珍稀濒危特有植物专项调查**

对猫儿山珍稀濒危及特有植物进行调查，查明调查区域内上述物种的种群数量、分布、生境、生长状况、受威胁情况和保护现状，制作物种分布图等相关图件。

**2.2.8生态旅游资源调查**

对景观资源、生态旅游现状等内容开展调查，掌握景观资源现状及开展生态旅游的情况。

**2.2.9森林资源调查**

对于保护区及周边范围内的森林资源通过小班区划及补充调查核实范围内的森林资源，特别是毛竹资源现状。开展森林资源水源涵养功能测定。

**2.2.10社区经济与威胁因素调查**

对保护区周边的社区状况及威胁因素开展调查。

**3、技术要求**

根据收集到的科学资料以及开展的野外实地考察工作，编制广西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附相应的动植物名录、专题图件（包括地理位置图、功能区划图、考察线路图、数字高程模型图、水系图、土地利用现状图、森林资源分布图、植被图、重点保护动物分布图、重点保护植物分布图、珍稀濒危特有物种分布图等）和保存数据分布信息。根据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的主要内容，考虑到各调查内容的特殊性和专业性，各调查内容的调查方法也不尽相同，因此，根据调查内容的不同而单独制定调查的技术要求和方法。

综考调查涉及到保护区范围为重点调查范围（约17000公顷），保护区外涉及的人与生物圈区域为补充调查范围（约6000公顷）。重点调查范围的调查强度是补充调查范围的2倍。

## 3.1自然地理调查

自然地理调查分地质地貌、水文、气候、土壤四个组，采用野外调查和资料检索相结合的方法。了解其基本特征及其分布规律，并分析成因，了解地质地貌、水文、气候、土壤与植被对地貌发育的影响。气候、水文等资料可以从附近的气象站、水文站和生态监测站等收集，但应注明资料年份和该站的地理位置。地质地貌以资料收集为主，辅以野外补充调查。土壤按照类型以及植被分布进行抽样测定，编制地质地貌、水文、气候、土壤调查报告及制作各相关图件。

## 3.2维管束植物调查

### 3.2.1调查要求

应该在不同的季节开展调查（覆盖完整年度），最大限度地将该区域的植物种类及相关内容调查详尽。重点保护植物的调查要摸清种群数量、分布范围，记录调查物种所处的生境状况（包括分布地点、群落名称、种类组成和人为干扰等信息）；对调查植物进行拍照或录制视频（照片或视频清晰即可），对于未知的植物物种拍照并采集标本鉴定，采集植物标本和拍摄植物特征照片，尽可能采集到带花、果的植物标本和拍摄到其特征照片，照片要求清晰；植物名称以《中国生物物种名录2024版》数据库的名称为准；原综考报告或资源考察报告记载的保护物种分布点均应回访调查，如未发现，应予分析说明。编制保护区植物调查报告及植物名录，制作重点保护植物分布图，掌握保护区植物多样性现状，阐述各类群植物的种类组成、区系成分、分布情况、资源植物构成、保护和受威胁状况，以及外来物种的种类与分布，重点分析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植物的种群现状，提出保护重点和保护策略。

调查指标主要包括植物种类名录和分布信息，重点调查的类群记录数量或频度、高度、胸径、盖度、物候期、生活力、分布和生境状况、受威胁状况，进一步查明重点物种分布与范围，同时调查外来入侵植物种类及分布情况。

## 3.3植被调查

### 3.3.1调查要求

掌握保护区各植被类型的优势种、建群种的植物种类、分布和群落特征；原综考报告或资源考察报告记载的植被类型均应回访调查，如未发现，应予分析说明。调查指标为植被类型、面积和分布，各群落的优势种、建群种的植物种类、分布和群落结构特点；植被利用和破坏情况，编制保护区植被调查报告及制作植被类型分布图。保护区植被类型分布图要求至少区划到植被亚型（国家级保护区至少划分到群系）。

## 3.4大型真菌调查和苔藓植物调查

### 3.4.1调查要求

调查应覆盖各类生境以及活立木、枯立木、树桩、腐木等。主要调查指标包括物种、个体数量、分布、海拔、生态特征（着生基质、周围植被、共生生物等）等。编制保护区大型真菌和苔藓植物各调查报告及名录(不少于现有名录数量)和图片集（每种真菌和苔藓至照片清晰即可），制作主要大型真菌和苔藓植物的分布图，阐述大型真菌和苔藓植物的种类组成、分布、地理区系成分、资源、生境特征等，提出保护重点和保护策略。

**3.5脊椎动物调查**

### 3.5.1调查要求

调查各类群及珍稀濒危物种的物种组成和种群分布状况。调查指标主要包括动物种类、数量、分布和生境状况，国家或自治区重点保护、特有、珍稀、濒危的动物物种及分布状况，外来入侵动物种类及分布情况，编制保护区兽类、鸟类、爬行类、两栖类、鱼类各调查报告及名录(不少于现有名录数量)和图片集（每种动物照片清晰即可）。各类群的调查至少需跨一个完整年度，鱼类、两栖类和爬行类的调查全年至少调查1次，调查成果中至少应包含脊椎动物繁殖季节的数据；鸟类的调查全年均可进行，在繁殖期和越冬期需分别调查1次；兽类的调查全年各季度均可进行。

## 3.6昆虫调查

调查指标主要包括动物种类、数量、分布和生境状况，国家或自治区重点保护、特有、珍稀、濒危的动物物种及分布状况，外来入侵动物种类及分布情况。编制保护区昆虫调查报告及名录(不少于现有3300种名录数量)和图片集（每种昆虫照片清晰即可），调查至少需跨一个完整年度，覆盖春夏秋三季。

## 3.7珍稀濒危特有植物调查

对珍稀濒危、特有植物的分布和种群开展调查，查明调查区域内目标物种的种群数量、分布、生境、生长状况、受威胁情况和保护现状，制作物种分布图等相关图件。

应该在不同的季节开展调查（2次以上），最大限度地将该区域的植物种类及相关内容调查详尽。珍稀濒危特有植物的调查要摸清种群数量、分布范围，记录调查物种所处的生境状况（包括分布地点、群落名称、种类组成和人为干扰等信息）；采集植物标本和拍摄植物特征照片，尽可能采集到带花、果的植物标本和拍摄到其特征照片，照片要求清晰；植物名称以《中国生物物种名录2024版》数据库的名称为准；原综考报告或资源考察报告记载的珍稀濒危特有物种分布点均应回访调查，如未发现，应予分析说明。

## 3.8生态旅游调查

生态旅游资源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人文资源等。以保护区实验区为重点调查区域，其他综考范围为补充区域，以线路法为主深入考察，辅以无人机补充调查，并走访当地社区和相关部门，广泛了解生态旅游发展的相关情况，调研旅游开发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收集当地政府、生态旅游者、当地居民、旅游企业等各类利益主体对生态旅游发展及其影响的认识，以及生态旅游市场、生态旅游产品、生态旅游教育、区域经济发展等相关资料与数据。

建立生态旅游状况基本数据库，梳理保护区生态旅游资源，对保护区的旅游资源类型、分布、数量、等级等进行分析和评价。

## 3.9森林资源调查

森林资源调查以年度林草湿数据库和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固定样地框架为基础，核实森林斑块小斑区划，并利用基础数据进行比对，对于不相符的小班进行外业补充调查与核实，详细掌握调查范围内的森林资源现状，尤其是毛竹资源。了解保护区森林资源，清楚掌握现状，包括森林起源、地类、主要树种、蓄积量、覆盖率等。

## 3.10社区经济及威胁因素调查

采用参与式社区调查（PRA）、问卷调查、资料收集等多种方式对保护区密切相关的16个行政村屯进行社区经济、人口、民族、教育、医疗等进行调查。调查指标主要包括保护区周边社区的乡镇、行政村名称及其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医疗、卫生、通讯、交通、电力、用水等）、社区人口（民族组成、性别比例、年龄结构等）、收入与支出（收入来源、支出构成等）、种养殖规模（种植、养殖、森林经营等）等信息，摸清保护区周边的居民点数量、人口数量和分布、生计来源、传统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和方式、社区发展意愿、保护区对社区的影响及主要社区矛盾等信息，并提出保护管理建议。

调查保护区面临的主要人为活动或威胁，包括生境退化、外来物种入侵、生态旅游活动、资源利用状况等。调查指标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村镇社区建设、环境污染、土壤退化、旅游规模、开展方式、旅游影响、开荒、放牧、采集、滥捕乱猎等；外来入侵物种结合动植物调查，包括外来入侵种类组成、传入途径、种群数量、危害程度。调查保护区面临的人为活动类型、强度、分布、产生的影响或潜在影响，提出保护管理措施与建议。

## 3.11成果材料编制

如实开展调查并做出相关的记录，整理各类调查成果并按要求提交，完成调查后需要提交的成果材料包括：

1. **图片资料**

调查单位需要针对本项目的完成情况提交物种照片、栖息地照片、植被类型照片、调查工作照等照片或影像资料，其中植物物种照片的物种数量不得少于植物名录的75%，动物物种照片的数量不低于名录的30%，栖息地每一种类型照片不少于5张，植被每一个植被类型照片不少于5张，每个调查项目的调查工作照不少于20张。照片命名格式：按科属种的文件夹保存。

物种照片要求清晰，照片大小尽量不小于3M，以刻录到光盘的形式提交。

1. **野生动植物标本**

调查需提交每个自然保护区的植物标本，标本制作后以实物提交（每个物种两份），是“三有”标本，制作标本的物种数量尽量不少于保护区调查到的植物名录的60%。

由于受到法律法规限制，野生动物不做标本采集的要求，并且，在野生动物调查过程中，严禁在没有办理相关许可的情况下私自采集、制作野生动物标本。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非法采集标本的，由调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1. **数据资料**

本次综合科学考察项目需研发数据采集集成工具（数据采集APP），安装在野外调查人员的手机上，便于规范、快捷、有效地进行数据采集、存储和传输，及时开展分析与研判。

数据收集APP包括手机端与后台。手机端核心功能包括：在野外调查过程中，可以在线或者离线调阅保护区相关数据资料；在野外调查过程中，调用并查看地图数据和轨迹，同组人员位置共享等功能；根据数据管理平台各类别调查内容与指标要求，完成调查数据的记录和传输，上传至数据库；野外调查设备的部署与管理。后台核心功能包括：创建综合科学考察人员用户账号，配置角色和权限，使其可以使用和管理系统；汇总保护区已有的各种数据，分为空间数据、物种数据、文献数据、社区数据等专项模块；设置综合考察项目模块，汇总综合考察数据，实现数据提取、分析和评估；野外调查设备模块，管理红外相机等设备的部署、数据回收、数据分析；综合可视化看板，集成保护区基础数据和综合考察调查数据，生成各类图层和统计图表，完成保护区的各类专题图层可视化展示管理分析，为保护管理计划决策提供数据。

在使用数据采集APP时，进行项目实施周期的运行维护、系统性能调优及系统数据安全管理等。

1. **图件资料**

需根据调查数据制作相应图件并分别以jpg格式电子图、纸质图和shp格式（大地2000坐标系）的图层文件提交，电子图的文件大小不小于5M，纸质图件应不小于A3大小，可刻录到光盘或发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

图件制作应以保护区功能区为底图，至少应当包括行政界线、主要山峰、水系、交通、村屯等图件要素，需制作并提交的图件有：地理位置图、考察线路图、数字高程模型图、水系图、保护区功能区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森林资源分布图、植被图、重点保护动物分布图、重点保护植物分布图。

1. **成果材料**

编制完成并正式出版《广西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报告》1000册，制作时长12至15分钟的广西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专题宣传片，同时将保护区范围内已开展的科研工作及相关科研院所依托保护区开展的科研成果进行整理、汇总，编制形成《广西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研成果集》。

1. **版权所有及成果保密**

本项目中标方完成的成果知识产权属于采购方所有，采购方对此知识成果享有永久使用权，中标方有署名权及著作权，双方均有责任对项目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允许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任何一方需要使用调查成果资料数据发表文章或出版书籍的均须另一方同意。

**4、商务要求**

 4.1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4.1.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满1年整为止（具体实施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4.1.2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2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起按国库支付程序申请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额的30%；中标人完成综合科学考察中所有专业组的调查报告和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初稿后，按国库支付程序申请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额的40%；综合科学考察报告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项目经甲方上级主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成果后按国库支付程序申请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额的30%，中标人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五个工作日内开足额发票给采购人。

 4.3项目验收

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评估、总结和评价，形成项目实施终结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项目竣工前，项目调查单位应整理移交全部验收资料和移交全部成果材料，保护区管理处需填写项目竣工验收申请书报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主管部门需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验收。

项目的检查验收应不局限于项目完成的数量、技术资料齐全性等，还应包括验收前的相关档案资料、管理处与中标单位配合实施的调查成果、项目实施后的效果报告等方面，对必要的重点内容可考虑召开专家现场验收和会议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后，保护区作为项目实施单位，适时开展评估、总结和评价，形成项目实施总结报告，为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和保护区后续项目建设提供借鉴，更好地服务于保护区的发展要求。

 4.4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零贰万元整（￥3020000.00），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本项目的全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投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1.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

1.5投标人价格分 = 　 ×30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

 **2、服务方案分 ……………………………………**……………**………**…**………**…**………**…**…29分**

 （1）项目调查特点、难点及其对策措施分。（满分8分）

 一档（0分）： 没有提供此项内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2分）：项目调查特点难点认识不深，提出的措施简单，可行性不高；

 三档（4分）：基本了解项目的调查特点，提出的措施有一定可行性；

 四档（6分）：比较了解项目的调查特点和难点，提出的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

 五档（8分）：对项目调查特点、难点认识到位深刻，有针对性和前瞻性措施，且实施可行性高。

 （2）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分。（满分9分）

 一档（0分）：没有提供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3分）：提供的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简单的，可行性不高的；

 三档（6分）：提供的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基本可行性；

 四档（9分）：提供的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完整、详细可行。

 （3）后续服务方案分。（满分6分）

 一档（0分）：没有提供后续服务方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2分）：后续服务方案简单，内容不完整；

 三档（4分）：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响应与处置、投诉、回访、应急预案等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定良好的；

四档（6分）：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响应与处置、投诉、回访、应急预案等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的。

 （4）人员培训承诺分。（满分6分）

 一档（0分）：没有提供对采购单位人员培训方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2分）：提供有对采购单位人员培训方案，但培训方案不具体可行性低；

 三档（4分）：提供有较详细的针对采购单位具体人员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可行性有效性一般；

四档（6分）：提供有详细完整的针对采购单位具体人员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可行性有效性好。

**3、服务保障分…………………………………………………………………………………………25分**

 （1）拟投入本项目队伍满足本项目需求人员最低配备（人员最低配备指至少配备植物、植被、大型

真菌、动物、土地利用、生态旅游&自然地理、社会经济&威胁因素7个调查小组，每个调查小组至少3人）的得满分7分，少一个小组扣1分，少一人扣0.5分，扣完为止。以出版的专著（提供封面、作者和版权页扫描件）或发表的文章（提供文章首页扫描件）或参与的项目（提供合同扫描件）为准。

 （2）拟投入本项目队伍人员的学历背景包含生态学、动物学、菌类学（相关）、野生动植物保护与

利用、自然保护区学、林学、自然地理环境、计算机与信息技术。专科及以下的每人得0.1分，本科得0.2分，硕士得0.4分，博士得0.8分，满分8分。同一人只计一次分且以最高学历计分，不累计加分。提供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0.2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

0.5分，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满分10分，同一人以最高职称计分，不累计加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履约能力分…………………………………………………………………………………………16分**

 （1）供应商2018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调查、监测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满分5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2）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实验室或野外工作基地或中试基地的得3分；具有市级及以上实验室或野外工作基地或中试基地的得1分；满分3分。提供牌匾或授予部分颁发的红头文件扫描件。

（3）供应商自2018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每个得2分，最高得8分。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满分8分。提供奖项证书扫描件。

 **5.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服务方案分、服务保障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服务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农、林、牧、渔业” | 服务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服务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服务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服务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服务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服务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服务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服务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服务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服务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服务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服务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服务人员，是指期末服务人员数，没有期末服务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GLZC2024-G3-990943-GXTG

项目名称：广西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

甲方：广西桂林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 |
| 广西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 | 1 | 项 |   |
| **中标金额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保险、税金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满1年整为止、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投标人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起按国库支付程序申请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额的30%；中标人完成综合科学考察中所有专业组的调查报告和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初稿后，按国库支付程序申请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额的40%；综合科学考察报告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项目经甲方上级主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成果后按国库支付程序申请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额的30%，中标人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五个工作日内开足额发票给采购人。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2‰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投标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 投标人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报价表；

3.项目需求响应表；

4.中标通知书；

 5.服务承诺书。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采购代理机构各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2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

 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GLZC2024-G3-990943-GXTG

 项目名称：广西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二表缺一不可，二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投标人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投标人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项目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2018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时间】（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①如属于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名）：

 日 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个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二表缺一不可，二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投标人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投标人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名）：

 　　　　 日 期：

**注：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8.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名）：

 日 期：

 **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天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做出如下报价：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 |
| 广西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 | 1 | 项 |  |
|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保险、税金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邮箱：

办公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名）：

 日 期：

**2.项目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需求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项目需求”** | **对照“项目需求”，****投标人的详细响应** | **偏离情况说明** |
| **广西猫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 |  |  |  |

**注：“项目需求响应表”包含商务要求，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名）：

 日 期：

**3.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名）：

 日 期：

**4.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服务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名）：

 日 期：

**5.投标人2018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时间）】（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①如属于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①如属于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章]：

 日 期： 年 月 日